附件4:

绩效自评报告参考提纲

1. 项目概括
2. 项目基本情况。政策性涉农保险基本保障范围为关系国计民生，对发展农业支柱产业、稳定农产品市场供给、保障农民生产生活有重要影响的项目。建立健全以基本项目为主、多险种统筹，运营规范、服务优良的政策性涉农保险体系，保险项目基本覆盖全市种养殖业主要品种以及农民财产的主要种类，使自然灾害对“三农”造成的损失得到合理分担，冲击和风险得到有效化解，农业生产和农民群众财产安全得到有力保障。
3. 项目绩效总目标及年度绩效目标。

项目绩效总目标：政策性涉农保险基本保障范围为关系国计民生，对发展农业支柱产业、稳定农产品市场供给、保障农民生产生活有重要影响的项目。建立健全以基本项目为主、多险种统筹，运营规范、服务优良的政策性涉农保险体系，保险项目基本覆盖全县种养殖业主要品种以及农民财产的主要种类，使自然灾害对“三农”造成的损失得到合理分担，冲击和风险得到有效化解，农业生产和农民群众财产安全得到有力保障。年度绩效目标：不断扩大保险对农业生产和农民生活的保障覆盖范围，保险项目基本覆盖全县种养殖业主要品种，使自然灾害对“三农”造成的损失得到合理分担，冲击和风险得到有效化解，农业生产和农民群众财产安全得到有力保障。

二、项目资金管理情况

（一）项目资金到位情况。2021年，县财政局下达我局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县级补贴资金162.46万元。

（二）项目资金实际使用管理情况。2021年。我局支付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县级补贴资金162.46万元，会计核算规范。

（三）资金管理情况。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规定，专款专用，规范核算。

三、项目实施管理情况

（一）项目实施情况。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开展工作，加强相关督查，对政策性农业保险开展情况进行不定期调研与督查。

（二）项目监督管理情况。出台《关于印发<2021-2023年饶平县政策性农业保险（不含森林保险）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、《关于做好2021-2022年饶平县农业保险工作的通知》（饶农函〔2021〕84号），遴选县级协保机构，加强日常调研和督查。。

四、项目绩效

（一）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。经济性：未超过预算计划；效率性：认真开展各险种承保工作，保费收入较以前年度有明显增长；效果性：保障农民收入稳定，保持农产品特别是粮食肉类产量稳定；公平性：执行市农业农村局遴选承保机构结果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以及下一步改进措施。暂无。

五、项目自评情况结果

（一）自评工作的组织情况。自评组织机构人员组成为计划与财务股分管领导和成员。对照文件要求及细则，认真开展自评工作，客观实际进行自评。

（二）自评分数以及自评等级。

自评分数为94，自评等级为优。

1.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

（一）项目后续工作计划。继续认真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相关工作。

（二）项目主要经验做法：认真学习上级文件精神，根据地区实际情况开展工作；加强宣传、调研与督查，确保政策落到实处。

存在问题：省级涉农资金额度保障比较困难；中央财政补贴资金到账额度较少。

完善项目资金绩效管理的意见建议：继续积极开展农业保险相关工作；加强与上级部门联系，争取资金和政策有关支持。